



扎赉特旗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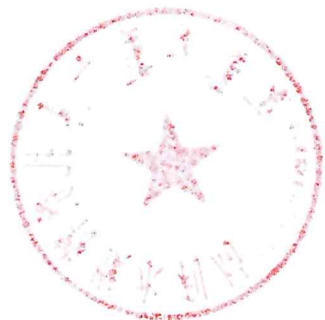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扎赉特旗水利局 填报人：

电话：6122570

填报日期：2023年9月12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及保留依据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第六条：检测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三份（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四）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2	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第六条：检测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三份（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四）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单位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行政法规	水行政主管部门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4	工程核准文件/工程备案文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行政法规	水行政主管部门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5	建设资金筹措文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3号)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行政法规	水行政主管部门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6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说明/第三方的承诺书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p>[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p> <p>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p> <p>(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p> <p>(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p>	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人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7	建设项目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取水许可审批,利用堤顶战台兼做公路审批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p> <p>(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p> <p>(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p> <p>(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p> <p>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投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p> <p>(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破准文件;(二)取水申请就准文件;</p> <p>(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p> <p>(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p> <p>(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p> <p>(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p> <p>(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p> <p>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p>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袖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报送</p>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核准者或者备案的有关单位	

8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p>[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p> <p>(1)申请书;</p> <p>(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 <p>(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p> <p>(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p> <p>(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p> <p>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p>	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管理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9	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p>(1)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p> <p>(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p> <p>(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p> <p>(4)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p> <p>(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p> <p>(6)是否妨碍防汛抢险;</p> <p>(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p> <p>(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p> <p>(9)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p> <p>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p>			第三人	

10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泊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法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立项审批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1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法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立项审批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12	第三方的承诺书或有关调解意见	行政审批	<p>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p> <p>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p> <p>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法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人	

注：索要单位要具体到股室